

菏泽鲁西新区（岳程、丹阳、佃户屯）公办 中小学、幼儿园安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1791000202402000007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菏泽鲁西新区教育体育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鼎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四章	服务需求	25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菏泽鲁西新区（岳程、丹阳、佃户屯）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安保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2-27 14: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791000202402000007；

项目名称：菏泽鲁西新区（岳程、丹阳、佃户屯）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安保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826.270432 万元；

最高限价：826.270432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菏泽鲁西新区（岳程、丹阳、佃户屯）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安保服务项目，主要采购内容为岳程、丹阳、佃户屯辖区内公办中小学、幼儿园的安保工作，拟配备保安人员 270 人，具体服务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可根据服务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续签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须为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公安主管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3.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

目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2 月 4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4 年 2 月 9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自行下载；

方式：①潜在供应商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账号，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上注册的供应商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的资格；

②供应商须在以上获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系统内下载招标文件。未注册的等注册账号、绑定 CA 锁后进入系统内下载（逾期未下载造成本项目采购活动无法参加的后果自负）。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2 月 27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①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文件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虚拟开标大厅开启，请投标人自带电脑、CA 在线参与开标解密。《操作手册》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下载中心”栏目进行下载。投标人在使用电子平台时，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技术电话 15898683755、15552513997。加解密投标文件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CA 办理有一定周期，详见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相关通知（<http://ggzy.heze.gov.cn/bszn/010001/20200617/9908148d-f992-44b4-b846-fec195c90f52.html>）。

②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上发布。

③关于本项目的变更、修改、澄清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终止等情况均在发布公告的媒介发布，一经网上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时间），不再予以书面回复通知。投标人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或于开标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或询问确认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菏泽鲁西新区教育体育服务中心

地 址：菏泽市广州路与丹阳东路交叉口北 300 米路西广州路中学院内

联系方式：0530-71558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鼎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菏泽市济南路 666 号新世纪科技城 69 栋

联系方式：0530-53516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晓

电 话：183540090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菏泽鲁西新区教育体育服务中心 地 址：菏泽市广州路与丹阳东路交叉口北 300 米路西广州路中学院内 联系人：管主任 电 话：0530-7155859
1.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鼎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菏泽市济南路 666 号新世纪科技城 69 栋 联系人：李晓 电 话：18354009009
1.3.4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须为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公安主管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3.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2.2	最高限价：826.270432 万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4	现场踏勘：自行踏勘 是否答疑会：否
10.5	本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投标：是
11.1	报价要求：人民币含税报价
13.1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
14.1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 注：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四份。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2 月 27 日 14 时 00 分
18.1	开标时间：2024 年 2 月 27 日 14 时 00 分 开 标 地 点：赢 标 · 电 子 招 标 采 购 交 易 平 台（荷 泽 专 区） http://hz.fzbidding.com
24.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8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32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39	招标文件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文件组成内容的，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

	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法律法规对相应货物规定的条件：无
合同条款	
1	付款途径：采购人支付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其余价款每季度支付一次。中标人按照主管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开具正规发票，采购人于第二季度首月支付上一季度安保服务费（按照每月实际入驻服务人数据实结算），所有税费由中标人承担。
3	服务期限：一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可根据服务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续签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争议的解决：合同另行约定
6	投标人须在项目开标前，进入菏泽市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 http://111.34.20.143:10000/ ），在服务平台点击【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进入信用系统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作为投标人信用情况的参考。在项目评审结束后，投标人需登录菏泽政采信用管理系统，对本次项目的各阶段参与主体完成信用评价并于系统内提交评价结果。
7	本项目评审活动采用远程异地评审模式。
8	本项目为预采购。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采购代理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伴随的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符合招标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不符合相关要求，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

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分为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服务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或于开标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

求未作响应，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8.2 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每一包投标文件均需满足本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8.3 封面设置

投标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

8.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

8.5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部分内容，其投标可能会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而相互交换的资料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

10.3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4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为投标文件加密，加密时所有投标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将被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拒收。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并生成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系统。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自备电脑按照程序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若投标人 CA 证书即将到期或已过期，请确保在开标时 CA 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 CA 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以下原因，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
- 2) 对已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不当操作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 3) 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 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0.6.1 开标一览表

10.6.2 资格证明文件

10.6.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

- 10.6.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0.6.2.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10.6.2.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记录
- 10.6.2.5 信用查询记录
- 10.6.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6.2.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10.6.2.8 中小企业或其他证明材料
- 10.6.2.9 保安服务许可证

投标人须对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0.6.3 商务部分

- 10.6.3.1 投标书
- 10.6.3.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10.6.3.3 服务明细表
- 10.6.3.4 案例一览表

10.6.4 技术部分

- 10.6.4.1 服务方案

10.6.5 其他资料

本次招标不允许投标人全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其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应包括人员服务费（含工资、工装、福利、社保、劳保用具、加班等）、机械、设备、工具及车辆的投入和维修保养费、清洁用品、各项措施费、各项规费、技术服务费、管理费、服务期间自身造成的一切事故费用（人员伤亡、车辆事故等）、保险（包括人员、车辆等）、利润、

税金及不可预见的因素和风险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项费用和服务期间物价上涨等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报价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及相关货物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表不一致的，应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确定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任何非澄清范围内的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根据鲁财采【2019】40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及中标后如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

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1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14.2 电子投标文件封面应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投标文件指定位置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15898683755、15552513997。

16.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

统中进行撤回。

17.3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电子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先撤回原文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无法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参加，开标过程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虚拟开标大厅上进行。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工作人员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系统中公布投标人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或解密截止时间后，系统予以公示，投标人进行签章确认。未能成功解密或未进行解密的投标文件无法开启投标报价。

18.3 系统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时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资格审查时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

信用记录，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被认定无效投标。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存档备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0.2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对评标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0.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0.4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招标人答复与会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1.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1.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3. 投标无效

23.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

23.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签署且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任一条实质性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或明细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审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该投标人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11) 与他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的；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比较和评价

24.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4.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4.4 根据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对满足加分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可给予认证产品 5%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 保密要求

26.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 29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8.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0. 中标通知书

30.1 在法定期限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应同时公告投标人未中标的原因，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2.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2.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依规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否。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4. 预付款

34.1 采购人预付款详见付款方式。

34.2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部门： 山东鼎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 同招标公告联系人电话

通讯地址： 菏泽市济南路 666 号新世纪科技城 69 栋

邮箱地址： sddr7779@163.com

38.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8.1 中标服务费：49109.92 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38.2 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交易使用费：交易平台使用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以下比例分段累进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收 费 标 准	
300 万元以下（含 300 万元）	0.17%
3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0.16%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15%

38.3 预算评审费：16394.40 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38.4 电子交易系统服务费：详见赢标电子交易系统首页通知公告“赢标电子招投标平台交易系统收费通知”，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38.5 投标人须将以上费用综合考虑计入投标报价。

39. 招标文件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述：

1、本项目为菏泽鲁西新区（岳程、丹阳、佃户屯）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安保服务项目，拟配备保安人员 270 人，预算金额为：826.270432 万元。

2、服务期限：一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可根据服务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续签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3、服务标准：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二、保安配置人数及实施地点：

序号	学校（实施地点）		保安人数	幼儿园保安数
1	实验中学		41	
2	广州路中学		19	
3	佃户屯中学		22	
4	丹阳路小学		5	
5	八一路小学		12	
6	华英路小学		11	
7	桂陵路小学		8	
8	八一路实验学校		3	
9	丹阳中心校	（11 个小学、9 个幼儿园）	59	18
10	岳程中心校	（7 个小学、4 个幼儿园）	25	7
11	佃户屯中心校	（9 个小学、5 个幼儿园）	29	11
合计			270	
注：各校园均需指派 1 人为保安班长（保安人数范围内）。				

三、岗位职责

1、保安班长：

1.1 以身作则、吃苦在先、讲求奉献；

1.2 贯彻落实学校任务，组织实施校园安全保卫工作；

- 1.3 负责安排保安的日常工作，参与保安值勤、定时巡逻；
- 1.4 督促检查在岗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纠正队员违规违纪行为，日常管理不流于形式，形成良好的队风；
- 1.5 处理各岗位的突发事件，重大情况及时报告；
- 1.6 妥善保管好学校提供的设备器材，严格交接班制度；
- 1.7 组织指挥保安队员做好校园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与秩序保障工作；
- 1.8 将各岗位的执勤情况汇总记录；
- 1.9 承担保安违规违纪的连带责任。

2、保安队员：

- 2.1 检查进入校园的校外人员，要问清楚进入校园的理由，现场与校内接待人员取得电话联系，并办理登记手续，经检验无误后准予进入；
- 2.2 严把学生出门关。上班期间严禁学生无班主任请假条出校门，有假条出门要填写登记记录；
- 2.3 检查出入校区的各种车辆，问清楚进入校园的理由，现场与校内接待人员取得电话联系，并办理登记手续，经检验无误后准予进入。
- 2.4 检查出入校门的物资，校外物资送入校园，要认真登记检查，防止危险物品带入校园；校内物资、设备运出或搬出学校凭所属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办理登记手续，经检验无误后放行；
- 2.5 确保校门周围交通管理及安全秩序，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的停放有序，确保校门区域出入畅通。负责学生入校及放学离校大门口的交通疏导，确保师生安全；
- 2.6 要关心爱护学生，及时发现各类安全隐患，制止校园不文明举止，及时发现和制止外来人员欺侮本校学生以及校园暴力事件，随时准备提供紧急救助；
- 2.7 做好校舍、校产的看护工作（尤其是夜间、双休日和假期），严防学校资产被盗；
- 2.8 校园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协助处理，突发灾害性事故的应急处置等；校园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失窃并造成损失，视情况和职责乙方要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
- 2.9 及时开关各楼大门、水电暖开关。恶劣天气提前检查关闭各楼层门窗。随时检查

消防设施及其它安保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学校；

2.10 夜间巡逻，重点检查关闭楼内照明设施，检查关闭长流水，检查火灾隐患，检查消防设施设备是否正常，检查办公室、专用室门窗关闭情况，检查一楼窗户是否上锁；

2.11 负责门卫室内、校门周围区域的环境卫生，发现垃圾随时打扫，确保大门周围卫生整洁，做好门前三包；

2.12 保管好安保设备器械，丢失、损坏照价赔偿；

2.13 认真填写值班记录、出入登记、巡逻记录等，具体按学校规定和保安公司规定执行；

2.14 其它属于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以及学校临时交办的任务。

五、服务工作要求

1、质量目标要求

1.1 依照行业标准，根据学校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校园安保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有力；

1.2 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严格管理，保障学校财产和师生人身权益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

1.3 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师生有安全感，对校园安保服务满意率达 90% 以上。

1.4 安保器材等保持整洁卫生。

2、服务要求

2.1 要服从学校的管理，接受学校安管处的监督检查、考核及业务指导，维护校园内教学、交通、生活秩序，执行率 100%，确保师生平安，校园安宁；

2.2 按治安管理要求，安保公司将派驻学校的“安保人员登记表”送交学校存档，如有人员变动应及时到学校登记备案。值班、巡逻人员值班表每月提前报送学校办公室；

2.3 坚持文明执勤、文明上岗。上岗人员要仪表整洁卫生，站岗姿势要端正规范，指挥车辆动作要准确、标准，执勤语言要文明、有礼貌；

2.4 学校遇有重大活动或全校性的考试需要增配、抽调人员协助时，应无偿按照校方要求执行，工作时应着统一服装及标志；

2.5 要加强值班管理，建立文明值班室。值班场所做到整洁、卫生、有序，负责门前三包：“包安全、包卫生、包秩序”；上岗人员做到“七不”：不擅离岗位，不打瞌睡，不闲聊嬉闹，不打牌下棋，不聚众喝酒，不吸烟、不干私活会客。

3、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3.1 加强对保安队员的法纪教育和业务学习训练，每月整建制集中理论学习、规范化执勤、消防灭火、防爆训练等不少于4小时，并有培训训练记录；

3.2 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轮换岗比例，合同期限内轮换岗保安人数不得超过1人，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承诺；更换安保队伍主要管理员的，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学校，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3.3 保安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报学校备案，禁止离职保安进入校园；

3.4 保安如有请假等情况，除向保安公司请假外，还必须征得学校同意。

4、人员素质要求

4.1 保安队员要求政治可靠，作风正派；**年龄在18-60周岁**，需着统一的保安服装；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无精神病，**无传染病（上岗须提供健康证明）**；无缺陷，四肢五官健全，语言理解表达无障碍，具备基本读写能力，能胜任执勤等护卫任务；**无违法犯罪等劣迹记录；所有队员基本信息、身份证明、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在上岗前要在安管处填写登记表备案**；保证队伍保持相对稳定，如有人员调整需经甲方同意并备案。派驻学校的安保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模范遵守校园安全管理规定。派驻学校的安保人员有高度的责任感和吃苦耐劳的精神，受过不少于24课时的岗前专业培训，熟知学校的管理规定，恪尽职守，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4.2 保安班长要有三年以上保安队伍的管理经验，**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保安班长负责对派驻学校的安保人员进行业务指导、

管理与监督，确保安保人员在校园内无违规、违纪事件发生。保安班长须与学校领导保持必要的工作交流，每星期至少一次向学校分管领导口头汇报所承担的安保工作开展情况及信息反馈，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

4.3 值班期间着统一的保安服装，佩戴统一的保安标志，佩戴统一的保安工具器械；

4.4 中标人派出的保安、人员符合国家用工要求。中标人保安人员的住宿、医疗、工伤、意外保险、福利待遇、治安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中标人日常保安、工作人员所需的服装、保安工具及耗材由投标人承担。学校如有需要，投标人的保安服务工作人员要听从甲方调动指挥。

5、工作衔接要求

5.1 根据行业服务标准与学校规定要求，独立运作，落实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并结合校园实际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5.2 保安班长须与安全管理中心保持必要的工作交流，每星期一次向学校口头汇报所承担的安保工作开展情况及信息反馈，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

5.3 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原始台账保存完好，以备学校核查；

5.4 协同学校治安协防组织，形成群防群治体系；

5.5 与物业协作，内外联动，开展一体化安全防范；

5.6 与当地派出所、综治办加强合作与交流。

五、其他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包括人工工资、福利、社保费（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等）、员工培训费、员工服装费（春装、夏装、冬装各两套），各类证照证件办理费用，管理费，宣传费，必要的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和耗材费用，本项目投入设备的摊销费、税金、合理利润等；

（2）为完成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而由中标人应当支付的各项成本、费用、消耗；

（3）中标人按照国家规定应当缴纳的各种税费、基金、公益事业支出等。

（4）除有特殊约定采购人承担费用外，其余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请投标人自行考虑。

2、中标人服务期间不得整体或部分转包，否则采购人将终止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或标准，为其提供达到标准要求的安保人员，中标人安保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调配，并负责应急处置工作。

4、中标人在保证本协议约定的安保范围安全的前提下，自行负责所派安保人员的培训（必须每学期针对学校安保进行一次防暴演练）、管理、人员岗位分配、排班、休假安排等。

5、中标人安保员工作时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不法侵害应及时制止并采取措施控制事态扩大，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并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

6、中标人安保人员在服务期间造成自身伤亡或造成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中标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采购人作为发包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7、采购人严格按照本单位相关管理办法、考核制度以及与中标人约定的其他管理考核办法，对中标人职责范围内的工作进行不定期查岗、考勤等方面的监督、管理，采购人有权对违规或不称职保安人员提出处罚、调换或辞退。

8、中标人派驻的安保人员如在工作时间出现辱骂、殴打客户以致伤害对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人有权予以退回并要求更换，且产生的后续责任（包括住院、医疗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负责承担。对于给采购人造成的社会负面影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相应的赔偿和公开道歉等。

9、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中标人负有及时出警的义务。当相应学校发生警情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调派离事发地最近的保安到现场查看警情并及时报告。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报价、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其各项因素进行评价。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评标结果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确定。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备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材料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为提供服务在投标中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对属于优先采购的产品类别，可给予认证产品5%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强制产品不扣除）。

二、评标标准

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合格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合格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合格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记录	合格
	5	信用查询	合格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合格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合格
	8	中小企业或其他证明材料	合格
	9	公安主管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合格
符合性评审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合格
	2	开标一览表	合格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合格
	4	“服务需求”中实质性要求条款情况	合格
	5	报价未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合格
	6	投标有效期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合格
	7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合格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合格

(二) 评分细则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 分	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15 分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总体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项目特点、服务重点难点、服务需求、服务措施、服务优势)五项,每小项为 3 分,最高得 15 分,缺项不得分。 ①方案全面、科学、完善、准确切实到位、针对性强每项得 3 分; ②方案合理、较为清晰、针对性一般的每项得 2 分; ③内容基本涉及但不完善、措施基本可行每项得 1 分; ④缺项不得分。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15 分	根据各投标人人员配备情况,管理体系和专业人员构成数量(项目管理负责人资格及从业经验、机构配备、人员上岗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审: ①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高的得 15 分; ②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一般的得 12 分; ③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较弱的得 9 分; ④缺项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5 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①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科学、高效、且针对性强的,得 15 分; ②质量保证措施宽泛不够具体、有效、针对性一般的,得 12 分; ③质量保证措施简单,适用性、针对性较弱的得 9 分。 ④缺项不得分。
服务人员培训与管理	15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岗前培训、日常人员培训、技能培训管理、组织绩效管理等进行评价等进行综合评审: ①培训计划的时间、内容安排合理得 15 分; ②培训计划的时间、内容安排较合理得 12 分; ③培训计划的时间、内容安排基本周全得 9 分; ④缺项不得分。

内部管理 规章制度	15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门卫管理制度、治安巡逻防控制度、消防控制室和监控室值班制度、考勤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审： ①制度完善科学、严谨、规范、高效的得 15 分； ②制度简单、合理、规范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2 分； ③制度缺乏、欠合理、适用性、针对性较弱得 9 分； ④缺项不得分。
应急处理 预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应急流程、预防措施、突发事件应急策略等内容)，应急保障措施及迎查任务的调度安排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①应急预案内容完善、科学、高效、针对性强、实用得 10 分； ②应急预案内容描述清晰、有效、可行性一般得 8 分； ③应急预案内容描述简单、基本合理,切实可行性弱得 6 分； ④缺项不得分。
企业业绩	5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每个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 注：提供采购合同影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	
备注	

说明：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合计总价相一致。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人：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 ）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	反面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
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
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电 话：_____

注：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一年度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说明投标人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

说明：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说明投标人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第四季度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和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的影印件加盖公章，免税企业需提供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免税证明）

5. 信用查询记录

说明：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记录截图加盖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说明：1. 格式自拟，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8. 中小企业等其他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8.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是需提供）

说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 保安服务许可证

说明：1. 提供公安主管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影印件加盖公章。

四、商务文件

1. 投标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的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投标人名称） 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4）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等其他费用。

（6）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1.1					
1.2					
1.3	...				

投标人(盖单位章)：

- 注：1. 如果按分项报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 服务明细表

3.1 服务要求

编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						

3.2 项目主要设备配备表

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年份	备注
1						
2						
3						
4						
5						
...						

3.3 项目人员配备汇总表

项目人员配备汇总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年龄	执业证书编号	从事该岗位工作年限	备注

注：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拓展表格，表后附人员证书（保安证）等资料。

4. 案例一览表

案例一览表及合同复印件

(1) 同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单位的有效联系方式	合同复印件
1							上传
2							上传
3							上传
4	...						上传

说明：以上合同案例须真实有效，相关内容在中标公告中予以公示。

(2) 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标的及标的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及相应标的明细等内容）

五、技术文件

1.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 ②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 ③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④服务人员培训与管理
- ⑤内部管理制度
- ⑥应急处理预案

六、其他资料

1. 信用评价

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信用等级及评分

(附网络截图)

2.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3.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说明：1、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2、需上传PDF格式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4. 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说明：1、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2、需上传PDF格式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非强制节能产品）；如为强制节能产品，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或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不完全一致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

甲 方：

乙 方：

合 同

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经_____（采购代理机构）以_____（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或甲方）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保安服务条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含答疑澄清文件）
-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保安服务地点

_____。

三、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清单。

见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

四、服务期限

_____。

五、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清单）。

乙方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六、付款途径

☐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七、付款方式

_____。

八、甲方权利和义务

- （一）制定本保安服务规定、工作考核；
- （二）检查监督乙方保安服务工作的制度、职责制定和落实情况；
- （三）代表和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 （四）甲方给乙方无偿提供保安服务用房，到本合同终止后3日内予以收回，如乙方队员故意造成损坏的，乙方照价赔偿；
- （五）有义务督促乙方加强设备管理与服务过程中的安全管理；
- （六）定期组织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考核、收集意见和意见，并将结果及时通报乙方；
- （七）按照合同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管理与服务费用；
- （八）协助乙方做好保安服务宣传教育工作；
- （九）为乙方有效开展工作提供其他必要的便利。

九、乙方权利和义务

- （一）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保安服务条例》及本合同的约定等，制定保安服务制度、职责，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和利益；

- (二) 必须按照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内容进行保安服务；
- (三) 按管理服务的总体方案和投标书中明确的人数及各项细则配备得力人员，定期开展培训，确保所配备人员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业务素质和工作技能；
- (四) 确保有关工作人员按国家规定具备相关工种的上岗条件，并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定期组织体检且有年审合格记录；
- (五) 按甲方要求及时如实向甲方报告保安服务实施情况；
- (六) 对外来人员违反相关保安服务、治安安全规定时，应及时劝阻和制止；
- (七) 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定期考核、满意度调查等工作，并按甲方提出意见及时整改；
- (八) 乙方支付的保安人员工资不得低于菏泽本地最低人工工资标准；
- (九) 因乙方管理不到位出现被盗或监守自盗的，甲乙双方视情况协商赔偿金额；监守自盗的应照价赔偿后，并对相关人员开除或经济处理；
- (十)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交回的各受托项目和实施保安服务时的全部档案、资料确保移交的资料和设备、设施完好无缺，并确保为甲方保密，因保密不严给甲方经济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和赔偿。

十、安全管理

履行本合同实施保安服务期间，乙方负责全部保安服务人员安全管理。

乙方必须履行职责，并积极做好如下工作：

- 1、以高度的责任心做好值班值勤，保障甲方财产安全及师生的人身安全。
- 2、值班时间保持在岗，不得擅自离岗，做好值班和交接班记录。
- 3、严格物品、人员出入及放行手续。
- 4、值班值勤期间应尽职尽责做好保安工作，所有记录应留底备查。
- 5、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严格管理，保障学校财产和师生人身权益不受侵害，

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若因自身失职造成学校财产或师生人身权益损失的，乙方和值班值勤人员应负相关责任。

6、严格遵守各项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凡发生设备（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设备）人为损坏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一、保安服务目标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保安服务事项，制定出保安服务“分项标准”与甲方协商同意后作为实施保安服务的依据。乙方的承诺，自本合同生效后至管理期限终止前应达到标准。

十二、保险

（一）第三者责任保险

乙方应对保安人员以及第三方全权负责（如乙方应投保第三责任险）。

（二）员工人身意外

在承包期内，乙方所有人员的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乙方应对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乙方保安人员因公负伤、致残或致死的，其医疗费用、伤残赔偿金等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非因公负伤、致病和致死的，其费用均与甲方无关。

（三）其他保险及费用

乙方须按《劳动合同法》和政府有关各部门规定为全体服务人员交纳所有相关的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乙方对此全权负责。

十三、违约责任

（一）合同生效、需要履行服务起3日内，甲方没有及时移交约定委托保安服务项目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3日内完成；

（二）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资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3日内提供；

（三）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工作作风松散、服务不到位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更换人员或限期整改，更换、整改不及时，或因乙方原因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如有）；

（四）乙方不得擅自收取各种费用，擅自收取的，甲方有权要求如数退还；

（五）甲、乙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保安服务费总金额的__%作为违约金。

十四、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学校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其他

（一）本合同生效，接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根据甲方委托保安服务事项，甲乙双方办理完交接验收手续。

（二）合同期满结算完全部保安服务费自行终止。乙方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并且保安服务成绩优秀，无安全事故和被盜现象。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七、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方 二 份，乙方 二 份，招标代理机构 二 份。

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